

# 中药学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 中药学 1008

## 学科、专业简介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学科为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始建于1956年，1982年成为硕士学位授权点，1990年成为博士学位授权点，1998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2013年在中药学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了8个二级学科，分别是中药资源学、中药炮制学、中药鉴定学、中药化学、中药分析学、中药药理学、中药药剂学、中药制药工程学，均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团队。目前拥有博士研究生导师34人，硕士研究生导师86人。

本学科建有中药资源产业化与方剂创新药物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中药炮制规范化和标准化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中药品质与效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江苏省方剂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江苏省中药药效及安全性评价重点实验室、江苏省中药炮制重点实验室、江苏省中药功效物质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方剂研究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海洋药用生物资源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江苏省中药高效给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为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创造了一流的科学的研究工作条件和环境。

##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中药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精深的专门知识，同时掌握较为宽广的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在科学研究或技术方法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3. 精通一门外语，能够熟练的进行听、说、读、写，查阅本领域和相关学科的文献资料，同时具备熟练的应用外语写作本专业科研论文的能力；第一外国语非英语者，必须选修英语作为第二外国语。

4. 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具备获取知识和信息并能够分析、归纳、总结的能力。

5. 身心健康。

## **二、研究方向**

### **1. 中药资源与鉴定**

01中药资源生产与品种选育

02中药鉴定与品质评价研究

03中药资源化学与资源循环利用

04中药配伍规律与创新药物

### **2. 中药化学与分析**

01中药/天然药物药效物质基础发现及应用研究

02新型天然药源分子发现及其优化研究

03中药分析新方法、新技术研发与应用

### **3. 中药炮制**

01中药炮制过程转化机制和标准化研究

02中药炮制解毒增效作用机理和饮片质量研究

03中药海洋药物活性物质和成药性研究

### **4. 中药药理**

01中药神经精神药理

02中药抗肿瘤药理

03中药内分泌与代谢药理

04中药心脑血管药理

05中药消化与呼吸药理

06中药抗炎免疫药理

### **5. 中药药剂**

01中药分离原理与绿色制药技术研究

02中药制剂品质传递过程与控制技术研究

03中药制剂新剂型、新辅料、新技术研究

04创制中药制剂与转化应用研究

05临床药代动力学和生物等效性评价

## **三、学制和学习年限**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博士研究生的课程集中学习时间为半年；半年后进入培养单位、学科（教研室）、科室在导师指导下，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后续的培养工作。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时间（含休

学)为6年。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自取得毕业证之日起,2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

#### 四、培养方式

1. 集中学习的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教学。
2. 政治理论课学习与经常性政治教育相结合。研究生应认真学好政治理论课,积极参加政治学习与形势任务教育,参加公益劳动。政治理论课程由研究生院组织教学;研究生德育教育第一责任人为导师,同时由培养单位、学科、研究室、教研室、实验室共同负责,将业务教育与思想品德教育紧密结合,采用多种教育形式,以提高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素质。
3. 学习方式采用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的指导下,进行课堂教学、自学、学术讨论等多种形式,使学生进一步拓宽知识范围,掌握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课程结束后应通过考试评定成绩。在科学研究方面,结合导师的研究课题,运用先进的、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方法和手段,重点培养独立从事本学科领域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成立博士生指导小组,由导师任组长,另有3-5名本专业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为小组成员,可能情况下聘请校外本研究方向的资深专家参加。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 结合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 (2) 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教育;
  - (3) 全面指导和检查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所学位论文工作。

#### 五、课程学习

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四大类别。其中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学位课程,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由导师指导下确定选修课程,并写入研究生培养计划。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按照每18学时1学分计算。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应修课程学分不少于16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14学分。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若干门本专业本科生的主干课程,但不计入规定的总学分。博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非英语者,必须选修英语作为第二外国语,如其在硕士生阶段已修过英语,学时不少于90学时,成绩达70分,可申请免修不免考。

### 中药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备注
<b>公共必修课（8学分及以上）</b>					
B009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1	必修
B007001	公共英语	54	3	1	必修
B004023	药学前沿讲座	54	3	1	二选一
B002015	系统生物学研究思路与策略	54	3	1	
<b>专业基础课（4学分及以上）</b>					
B004025	中药功效的研究思路与实践	54	3	1	至少选1门
B016001	医药研究方法与前沿技术	36	2	1	
S084003	论文写作指导（中药类）	18	1	1	必修
S004105	科学伦理与实验安全	18	1	1	必修
<b>专业课（2 学分）</b>					
B000001	导师指导课	36	2	1-4	
<b>选修课（2学分及以上）</b>					
基础理论类、学科前沿类、技术方法类、语言文化类、艺术鉴赏类					

### 六、文献阅读及学术活动

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文献研究，撰写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综述并发表。

博士研究生应积极参与本学科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其中至少需要做一次公开报告。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专家学术讲座、研究生院组织的博士生导师讲座，以及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等。提倡博士研究生在医药学类国内外学术研讨会上做主题交流。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15次以上的学术活动。

参加学术活动均需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本》，并由主办活动的单位签署意见。答辩前由导师审核签字，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 七、教学实践

包括实验教学、指导本、硕专题研究和科学调查等活动。在教研室安排下，参加本科生实验课教学(含实验准备)不少于8学时，或辅助指导至少1名硕士生研究工作。完成后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实践登记及考核表》。具有教师资格证书，

且在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可免此项要求，填写免修申请表获批后即可获得此学分。

实践需写入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完成后由导师、科室主任及其指导小组予以考核并评定成绩，实践登记表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 八、科研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

### 1. 选题及开题

博士研究生在学习学位课程的同时，广泛收集资料、掌握国内外相关的研究动态于第二学期写出研究课题的文献综述，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课题，拟定课题的研究计划，面向学科组织的专家小组进行开题，同时就选题的科学依据、研究内容、实验方法、预期目标、完成课题的条件等，广泛征求有关专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对课题设计作进一步修改。在导师指导下实施课题研究，开题工作要求在第三学期初之前完成。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

### 2. 论文实验记录

博士研究生应按《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记录本》认真填写课题研究的实验记录。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属于学校科技项目管理的课题，可直接填写学校科研处提供的实验记录本。原始记录应具备原始性、真实性及规范性，妥善保管，以备审核。

### 3. 中期考核

为了确保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建立攻读博士学位资格淘汰制度。博士研究生在入学的第四学期末进行中期考核。中期汇报及考核未通过者，六个月后可申请再次考核，再次考核未能通过者，应做延期一年毕业安排。

中期考核由二级学位点组织，着重对博士生政治思想状况、课程学习情况、教学实践、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中期考核面向全院公开进行。个别涉密保项目，由导师指导学生的汇报内容公开程度。

中期考核评议专家组成：不少于五名（单数）具有导师资格的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且博导不少于三名；至少包括其他学院专家1名，外单位专家1名。委员会主席由具备博导资格的专家担任。研究生的指导教师不作为专家组成员。

中期考核内容：书面、口试及原始记录审查。书面内容需在中期考核前10日提交，书写方式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申请书》格式；口试内容为现场答辩；原始记录现场审查。

其他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 4. 学位论文的撰写

学位论文要求文字精练，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有独立的创见性，具有理论和实用价值。博士生学位论文应对本学科学术发展有较大价值，应表明本人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本学科理论上有创造性成果。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

#### 5. 预审、预答辩和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提交学位点预审核，必要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预审核，提交日期为论文外送盲审前1-2周。预审核时论文内容不完整、具有较大缺失者、存在工作量不足、原始记录真实性等问题者，不予送审并做延期毕业安排。预审核通过，经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原始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外送盲审。盲审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

博士研究生应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不通过者须经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后重新申请预答辩，否则不得申请正式答辩。具体要求参见《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和指导小组审核同意，方可由导师推荐申请实施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在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下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1.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达到本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获得毕业资格，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准予毕业。

2. 获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本方案第十一条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层次类型的学位。

### 十一、申请博士研究生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科院分区3区以上杂志或SCI收录 $IF \geq 4$ 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3区或 $4 \leq IF \leq 6$ ，需为第一作者；2区或 $6 < IF \leq 10$ ，可为前二作者；1区或 $IF > 10$ ，可为前三作者；在《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细胞》(Cell)主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作者，在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为前五作者。

2. 以第一作者在SCI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3区或 $IF \geq 3$ 。

3.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 3 区或 IF≥2。

相关说明：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论文需与研究方向相关；综述论文不计。

## 十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的相关要求

导师和指导小组应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博士生个人情况，认真制定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详细填写培养计划表。导师需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2个月内制定出培养计划，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执行，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培养计划表一式三份，一份送学院留存，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各保存一份。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修订培养计划，但需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在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审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未执行培养计划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十三、培养流程

博士研究生培养流程

学期	内容		
第一学期	制定培养计划	实践能力训练	学术交流 学术论文发表
	集中课程学习		
	专业课学习		
	选题及文献综述		
第二学期	选题及文献综述		
	专业课学习		
	学位论文工作		
第三学期	开题		
	学位论文工作		
第四学期	学位论文工作		
	中期考核		
第五学期	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撰写		
第六学期	论文盲审		
	提交预答辩申请，进行论文预答辩		
	提交答辩申请，进行论文答辩		
	申请毕业、申请学位		

(2022 年修订)